附件1

外资研发总部认定告知承诺书

1. 基本信息

（一）政府部门

名称： 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010-89150491

（二）申请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1. 政府部门告知
2. 办理事项

名称： 外资研发总部认定

（二）事项依据

《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京政发〔2021〕3号）

1. 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内设机构；

2.在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以上（含）；

3.有固定研发场所、有专职研发人员；

4.母公司授权承担科学研究、产品开发等研发总部职能；

5.承担相关科技领域研究、产品开发等研发项目。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研发中心符合本《实施意见》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外资研发总部。对于知名或突出贡献外商投资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企业和机构可通过首都之窗在线申请,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外资研发总部认定告知承诺书》。

2.作出决定。对现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制发《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对于网上办理的时限不超过0.5个工作日。

（五）申报材料

1.承担研发总部职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境外母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在中国投资企业的组织架构图、外资研发总部简介及申请事项、申报企业情况汇总表等）（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或在京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注明的设立研发总部及履行基本职能的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查询机构加盖查询有效章或经公证认证的境外母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研发场所租赁合同、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上一年度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上一年度研发投入、重点研发项目介绍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六）日常监管

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全覆盖核查，制作工作记录，补充到企业档案中。

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轻微违诺失信和一般违诺失信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对于严重违诺失信的，直接撤销《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相应法律责任。

1. 违诺失信惩戒

1.未履行承诺行为分类。核查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差异化信用管理。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三种情形。轻微违诺失信，是指无故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信息不准确等行为。一般违诺失信，是指提供材料与事实有出入或不能提供必要的准确材料等行为。严重违诺失信，是指提供虚假材料、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等行为。

一年内，申请人办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申请人办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2.惩戒措施。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一个月，最长为六个月。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六个月，最长为一年。

3.失信修复。申请人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失信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八）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确认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商务局政务服务大厅进行说明，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市商务局进行申诉，或者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进行咨询或投诉。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已达到相应的标准，具体是：

；

4.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5.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企业作出承诺的

法人签字/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政 府 部 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